

美国商务部：对华应用级风塔双反案倾销初裁结果

2012年7月27日，美国商务部公布对华应用级风塔双反案的倾销初裁结果，中国强制应诉企业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(Chengxi Shipyard Co., Ltd)和天顺风能公司(Titan)的倾销税率分别为30.93%和20.85%，重山风力设备公司(CS Wind)、国电联合动力技术保定有限公司(Guodian United Power Technology Baoding Co., Ltd)和华锐风电科技有限公司(Sinovel Wind Co., Ltd)三家企业适用26.25%的倾销分别税率，其他中国企业的倾销税率为72.69%。

预计，美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将分别于2012年12月16日和2013年1月31日做出本案倾销终裁和损害终裁。据美方统计数据，2011年我涉案产品对美出口金额为2.22亿美元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36565.html>